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9077號

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代 理 人 莊廣偉

債 務 人 葉龍華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萬伍仟玖佰柒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附表：					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請求利息期間 (民國)	利息 (年利率)	請求違約金期間 (民國)	違約金計算方式 (年利率)
1	25,972元	114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	3.74%	114年4月27日起至114年10月26日止	按0.374%計算之違約金。
				114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	按0.748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

(續上頁)

01

					期數為九期（以每月為一期）
--	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4 狀申請。

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